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 Corporate Report

##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5年3月~4月



## 【目錄】

###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 項次 | 標題內容   | 頁次 |
|----|--|----|
| 1  | 營業人註銷登記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避免受罰(115/3/5)                               | 1  |
| 2  | 營利事業員工旅遊補助費用，應留意是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115/3/6)                         | 2  |
| 3  | CFC 盈餘選擇「遞延認列 FVPL 損益」請備妥文件(115/3/9)                             | 2  |
| 4  |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 年內變更使用目的未符合規定者，應補稅並加計利息(115/3/10)     | 3  |
| 5  |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115/3/11)                          | 3  |
| 6  |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資產淨值計算贈與財產價額(115/3/12)                 | 4  |
| 7  |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莫重複扣除成本費用，以免受罰(115/3/12)                                 | 5  |
| 8  | 營利事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5/3/16)                                 | 5  |
| 9  | 企業支付員工宿舍租金取得的發票符合一定要件就能扣抵營業稅(115/3/17)                           | 6  |
| 10 | 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應視同給付(115/3/17)                   | 6  |
| 11 | 營利事業捐贈土地換取容積獎勵，不得列報為捐贈費用(115/3/18)                               | 7  |
| 12 | 營業人車輛經移轉過戶，務必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5/3/19)                               | 7  |
| 13 | 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115/3/19) | 8  |
| 14 | 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價計算贈與稅(115/3/24)                      | 10 |
| 15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5/3/24)                                    | 11 |
| 16 | 建設公司向合建分售地主買回興建房屋坐落基地再併同房屋出售之房地合一 2.0 計稅方式(115/3/25)             | 11 |
| 17 | 出售繼承取得不動產可能涉及房地合一稅，注意被繼承人取得日(115/3/25)                           | 12 |
| 18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先確認所得人是否符合居住者要件，並依扣繳規定，如期正確報繳代扣稅款(115/3/25)          | 13 |
| 19 | 營業人採用「先買後付」(BNPL)之支付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5/3/25)               | 14 |
| 20 |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租稅優惠應注意更正申請期限(115/3/25)                              | 14 |
| 21 | 承租信託財產應注意！扣繳義務人應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依法扣繳及開立憑單(115/3/25)                    | 15 |
| 22 | 以外幣計酬如何計算扣繳稅款(115/3/27)  | 16 |
| 23 |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亦應課徵營業稅！(115/3/27)                                   | 17 |
| 24 | 網路代購業者應注意開立發票之規定(115/3/30)                                       | 17 |
| 25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申請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留意投資日之認定(115/3/30)                           | 18 |
| 26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留意四大措施(115/3/30)                              | 18 |
| 27 | 營利事業購入舊制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出售利益非屬免稅所得(115/3/30)                           | 20 |

| 項次 | 標題內容  | 頁次 |
|----|---|----|
| 28 | 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非屬情節輕微者，當心補稅處罰(115/3/30)                                     | 20 |
| 29 | 11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15/3/30)                                | 21 |
| 30 | 網路銷售新時代，如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需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115/4/1)                        | 21 |
| 31 |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115/4/8)              | 22 |
| 32 | 承攬工程已完工，不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115/4/8)                                     | 23 |
| 33 | 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應依法計算所得申報，避免漏報受罰(115/4/9)                                | 24 |
| 34 |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5/4/17)                            | 24 |
| 35 | 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115/4/21)                                       | 25 |
| 36 |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重點(115/4/22)  | 26 |
| 37 |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應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115/4/23)                | 26 |
| 38 |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115/4/23)                                      | 27 |
| 39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及踐行程序(115/4/23)                              | 29 |
| 40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型態(115/4/23)  | 29 |
| 41 |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五大常見錯誤(115/4/24)   | 32 |
| 42 | 營所稅擴大書審常見三大申報錯誤及疏漏情形(115/4/24)  | 33 |
| 43 | 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相關調節規定(115/4/24)                                  | 33 |
| 44 | 境外扣抵要注意，應適用而未適用協定之溢繳稅款不能抵(115/4/24)                                   | 35 |
| 45 |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共有房地，所有權人取得時間不同，交易所得課稅方式亦有所不同(115/4/28)               | 36 |
| 46 |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115/4/28)                                  | 36 |
| 47 |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限制(115/4/28)  | 37 |
| 48 |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已自行繳納稅款，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5/4/29)                  | 37 |
| 49 | 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始能適用 CFC 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115/4/30) | 38 |
| 50 |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115/4/30)                                     | 39 |

##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 項次 | 標題內容                            | 頁次 |
|----|---------------------------------|----|
| 1  |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115/3/10) | 40 |
| 2  |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115/3/10)    | 40 |

##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 1. 營業人註銷登記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避免受罰(115/3/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在決定結束營業、完成註銷稅籍登記手續後，常誤以為已完成營業稅相關程序，卻忽略仍需辦理註銷當期之營業稅申報，致因逾期申報而遭受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同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 1,200 元，怠報金為新臺幣 3,000 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爰依前揭規定，營業人註銷稅籍登記，不論有無銷售額，仍須於註銷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當期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同意其自 115 年 1 月 14 日註銷，其於同日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註銷登記，雖依規定如期申報 114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卻誤認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註銷當期無銷售貨物或勞務可免辦申報，嗣經國稅局查獲時已逾申報期限 30 日，乃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處以怠報金新臺幣 3,000 元。

高雄國稅局解釋，營業人原則上係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當營業人發生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如申請註銷稅籍)等情事時，申報期限則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的特別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等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甲商號為例，115 年 1 月 14 日申請註銷，依法應於事實發生日(1 月 14 日)起算 15 日內，即 115 年 1 月 29 日(含)前，辦理 115 年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而非 3 月 15 日。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請務必確認申報期限，依限完成註銷當期營業稅申報義務，切勿因一時疏忽而荷包失血。

## 2. 營利事業員工旅遊補助費用，應留意是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115/3/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之所得；但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則應併計受補貼或受招待員工之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3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屬對員工之補助，若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並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至補助金額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營利事業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舉辦員工國外旅遊，針對 114 年上半年度業績達成率高於責任目標 10% 以上之員工，補助旅遊費用 1 萬元，則甲公司對符合特定條件員工給予之補助，應併計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營利事業等組織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請留意前述規定，如有應視為員工之其他所得或薪資所得情形，扣繳單位應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

## 3. CFC 盈餘選擇「遞延認列 FVPL 損益」請備妥文件(115/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考量受控外國企業(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因此放寬企業在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將未實現 FVPL 評價損益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行計算，以反映實際損益狀況。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在計算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當年度盈餘時，針對該 CFC 所持有之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得選擇遞延認列，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俟實際處分或重分類 FVPL 時，再將處分或重分類之 FVPL 調整數(即交易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入處分或重分類年度之 CFC 年度盈餘。但選擇遞延認列 FVPL 損益時，應於申報及調查時，依規定揭露並檢附必要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列報 A 公司及 B 公司 2 家 CFC，並於計算 A 公司及 B 公司當年度盈餘時，分別列報減除 FVPL 未實現評價利益 2,800 萬元及 6,300 萬元，但在國稅局查核時，甲公司卻未能依規定提供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等資料供核，因此否准甲公司之 CFC 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之規定，並核定補繳稅款 1,8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選擇 CFC 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應對全部直接持有之 CFC 採用相同方式，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日後有未採用相同方式計算，或未依限檢附必要文件，則自該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再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之規定，且應將已累積之調整損益併入當年度盈餘。

#### **4.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 年內變更使用目的未符合規定者，應補稅並加計利息(115/3/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除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外，相關資產未於 3 年內供營業或生產使用即應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將購置之生產設備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查核該公司次一年度已結束營業並轉售相關抵減設備，未符合前揭實質投資項目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除剔除補稅 50 萬元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之時限與使用目的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 **5.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115/3/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資金無償或低利貸與他人，應注意利息收入列計之合理性，並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相對應之利息支出，以免因利息收入申報數額偏低或未列計，遭調整補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如其資金來源為借入款項者，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

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不得列為利息費用。

該局近日查核發現，某營利事業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其損益表列報鉅額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400 萬餘元，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應收款」2 億餘元，進一步查核發現該應收款係於前一年貸與關係人款項未收取利息，且貸與之資金係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該局爰依前開規定按各金融機構實際借款利率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400 萬餘元，補徵稅額 80 萬餘元。

## **6.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資產淨值計算贈與財產價額(115/3/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新的年度開始，許多長輩規劃運用每年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將名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贈與子女，以進行家族傳承。該局特別提醒，有關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的贈與價值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應以贈與日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估算贈與財產價額，而非以股票的面額或出資額估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稅，於估算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時，應留意下列資產估價的兩大關鍵：

- 一、被投資公司資產中的土地與房屋：如被投資公司名下土地與房屋，當初買入價格(帳面價值)低於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調整。
- 二、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的投資金額，低於贈與日當日按收盤價(無收盤價時，按最近一日收盤價)估算的投資金額，應按收盤價估價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5 年 1 月 19 日將其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份 200 萬股，贈與其子乙君，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以每股面額 10 元的價額申報贈與總額 2,000 萬元及應納贈與稅額 175 萬 6,000 元。該局查得 A 公司每股淨值為 17 元，資產項目中持有 B 上市公司股票 30 萬股(每股帳面價值 100 元，帳載投資金額 3,000 萬元)，於贈與日的每股收盤價為 90 元，估算時價 2,700 萬元(30 萬股×收盤價 90 元)，低於 B 公司帳載投資金額，免予調整，該局遂按 A 公司於贈與日的每股淨值 17 元，調整核定贈與總額 3,400 萬元及應納贈與稅 332 萬 8,500 元。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贈與日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倘公司資產中有土地、房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應依上揭規定調整估價，以正確申報贈與財產的價額。

## **7.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莫重複扣除成本費用，以免受罰(115/3/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展開，提醒民眾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其處分、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留意申報所得金額是否正確，以免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致遭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辦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申報時，首先要注意金融機構提供的所得資料通知(對帳)單如載為「財產交易所得」，因已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時，「收入總額」欄位應填入該所得金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輸入「0」，切勿再點選採用標準費用率(80%)，以免因重複扣除成本費用致短漏報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 113 年度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利新臺幣(下同)1,600 萬餘元，其申報時將所得額輸入至「收入總額」欄位，並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 80%，申報所得 320 萬餘元。但經查明金融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資料，已明白揭示係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淨所得，甲君誤點選採用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導致短報基本稅額 170 萬餘元〔(1,600 萬餘元－免稅額 750 萬元)×20%〕，除核定補稅外，甲君因未確認系統所列申報金額之正確性，致短報所得額及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提醒，由於海外所得非屬納稅義務人於查調所得後自動帶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範圍，民眾必須主動如實申報，如對金融機構計算之所得有疑問，應先核對交易資料，並向該金融機構查明，以維護自身權益；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 **8. 營利事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5/3/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前開第 38 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爰營利事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科處之罰鍰，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之其他費用包含員工執行職務違反交通法規，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之罰鍰數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 萬元，該局依前開規定予以全數剔除補稅 3.6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注意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 **9. 企業支付員工宿舍租金取得的發票符合一定要件就能扣抵營業稅(115/3/17)**

以公司名義承租房屋供跨區就業員工住宿使用，只要符合一定要件，企業支付租金所取得發票的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並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者(例如由營業人統籌管理宿舍使用規範)，可核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則其支付租金取得發票的進項稅額就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提醒，不是所有宿舍租金的進項稅額，都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注意是否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避免將不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而遭受處罰。

#### **10. 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應視同給付(115/3/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時，倘於決議分配盈餘日起算 6 個月內尚未實際給付者，稅法上仍會將其「視同給付」，公司應辦理股利憑單申報或所得扣繳申報相關事宜，境內居住者股東需依法申報繳納股利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前述「視同給付之股利」規定是綜合所得稅課稅採現金收付制(收付實現制)之例外，部分公司因資金調度、股東協議或內部安排等因素，將現金股利長期列帳於「應付股利」科目，誤認未實際發放即無申報股利憑單或所得扣繳申報義務，惟此種作法已違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並列帳為應付股利，惟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實際發放予股東。經該局查核，因該筆盈餘自決議分配日起已逾 6 個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於 113 年度給付，甲公司應就該筆盈餘辦理股利憑單申報或所得扣繳申報相關事宜，甲公司之股東如屬境內居住者，亦應就應獲配股利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公司於辦理現金股利分配時，應妥善規劃實際發放時程，並留意應付股利視同給付規定，以免因誤解「未實際給付即無須申報」而受罰。

## 11. 營利事業捐贈土地換取容積獎勵，不得列報為捐贈費用(115/3/18)

營利事業為換取建案容積獎勵，將購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道路用地捐贈予政府，形式上雖為「捐贈」，但實質上係以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非屬無償捐贈，依規定該筆支出應列為建造成本，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捐贈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881946203 號函釋意旨，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捐贈土地予各級政府而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應視同權利之移轉，核屬「權利交換」性質，其相關成本應視為建築物之建造成本，尚無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規定適用。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建設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得該公司將其名下左營區○○段之道路用地贈與市政府，並列報當年度捐贈費用約 190 萬元，經該局進一步查證發現，該項捐贈實際上係為換取作為特定建案容積獎勵之對價，非單純的無償捐贈。因此，該局乃依前揭規定，將該捐贈費用轉正為該建案之「在建工程」成本，待將來建案完工、房屋出售時，列為成本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上開捐地換取容積情形，應將土地成本列為建造成本，以免誤列為當期捐贈費用而遭調整補稅。

## 12. 營業人車輛經移轉過戶，務必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5/3/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登記於營業人名下的車輛，如經移轉過戶，不論是有償或是無償轉移，除經國稅局核定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免開立統一發票外，營業人務必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及第 2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及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其認定標準以時價為準。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將名下車輛無償移轉給個人，雖未收取任何代價，營業人甲仍應依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另營業人乙註銷稅籍登記不再營業，並將原登記在乙名下的車輛過戶與債務人抵償債務者，亦須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名下車輛移轉過戶請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疏忽而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

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13. 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11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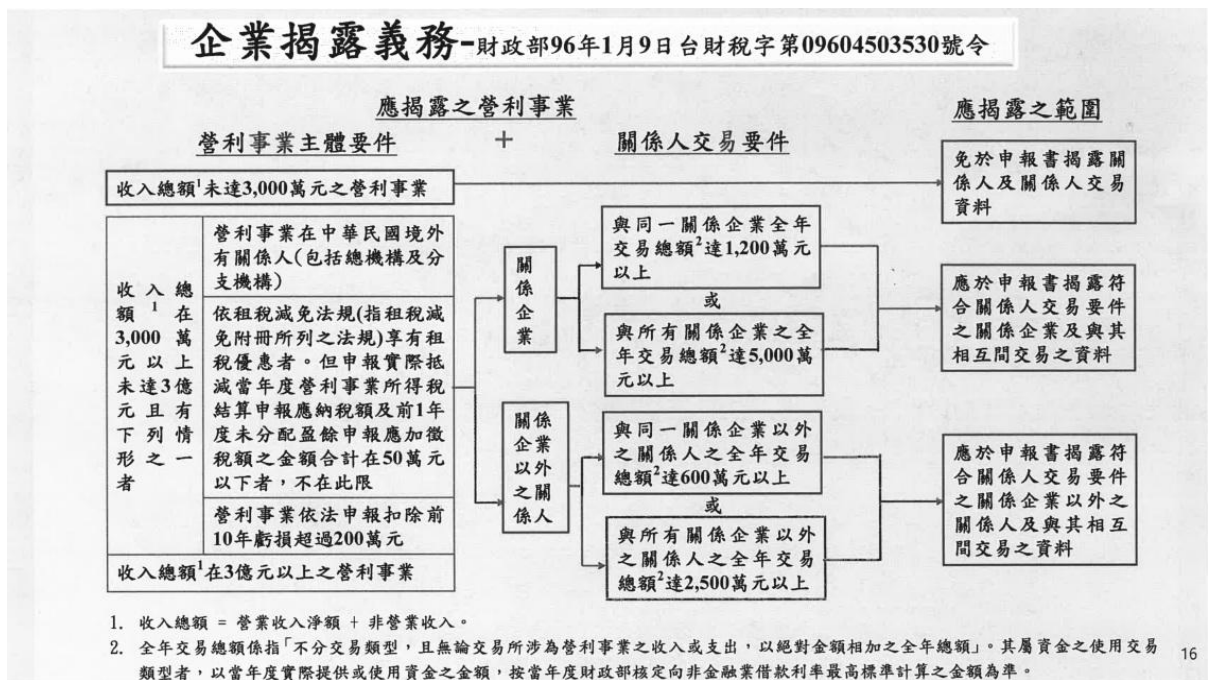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與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者(詳附圖 1)，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2 至 B5 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按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另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詳附圖 2 及 3)，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 1 個成員送交。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1 者)或我國境內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2 或項次 2-1-3 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持有境外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0% 及 100%，甲公司、A 公司與 B 公司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另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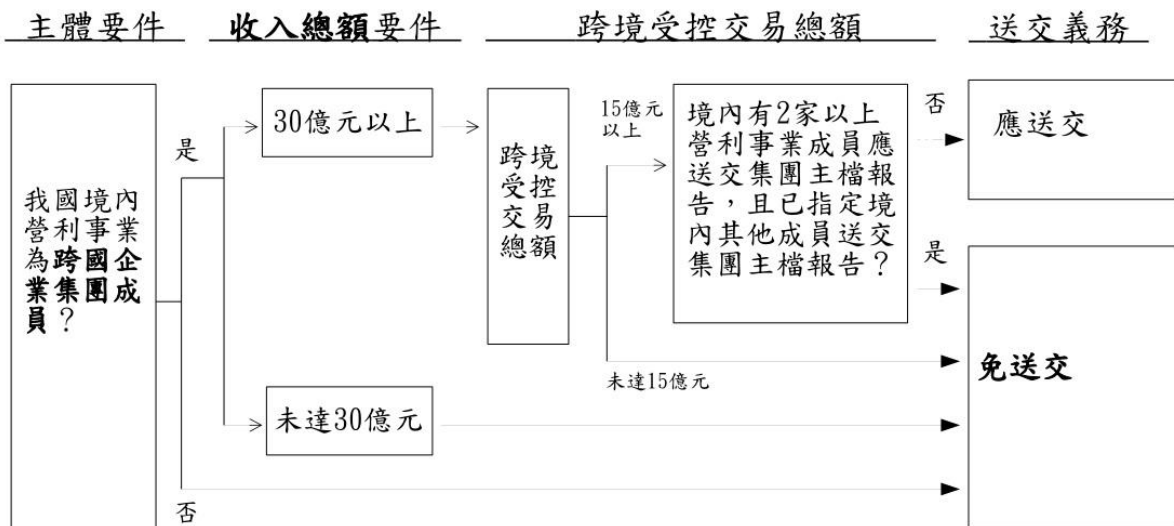
附件：

附圖 1：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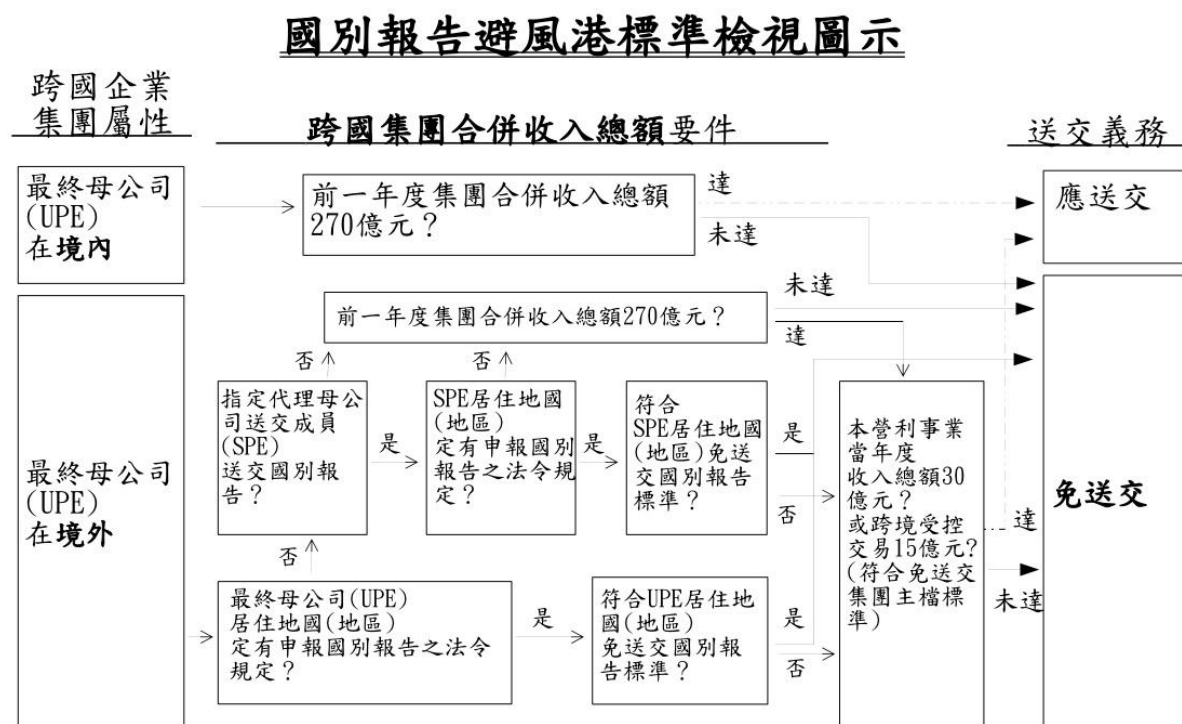
附圖 2：集團主檔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註:收入總額: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附圖 3：國別報告避風港圖示



#### 14. 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價計算贈與稅 (115/3/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下稱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價計算贈與稅。

該局說明，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贈與財產價額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以贈與日公司之資產淨值(即公司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額)估定；若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估價；另公司如持有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則應依贈與日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調整估價，憑以計算調整後資產淨值，再行核算每股淨值，計算贈與價額。

該局舉例說明，父親甲君於 115 年 2 月間贈與未上市(櫃)A 公司股票 120,000 股予子乙君，自行依 A 公司帳面價值計算申報每股資產淨值新臺幣(下同)20 元，贈與總額 240 萬元，無應納稅額。經該局查核，A 公司之投資項目中有早期購入大筆台積電股票，帳面價值遠低於贈與日收盤價，經該局依贈與日之收盤價調整估價後，重新估算該公司於贈與日之每股淨值為 30 元，核定贈與價額 360 萬元，甲君應繳贈與稅 11.6 萬元〔(36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10%〕。

## 15.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5/3/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112 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4 年度，111、112 及 113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4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11、112 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11 及 11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11 及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16. 建設公司向合建分售地主買回興建房屋坐落基地再併同房屋出售之房地合一 2.0 計稅方式(115/3/25)

依現行房地合一 2.0 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課稅，持有期間愈短，稅率愈高，最高達 45%。惟考量以營利事業為起造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乃規定其產生之所得不適用上述分開計稅規定，可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其房地交易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另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5 點規定，所

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是指營利事業交易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該局舉例，甲建設公司與乙地主(土地取得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甲建設公司為起造人，並依契約約定興建完成後一定時間，由甲建設公司向乙地主買回未出售餘屋之土地，嗣後甲建設公司於 111 年 8 月併同出售該餘屋及坐落基地，因甲建設公司出售之房屋為其興建完成後第 1 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出售之土地為其興建房屋之坐落基地，故依前揭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甲建設公司 111 年度出售該房屋、土地之所得，均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課稅，不適用按持有期間之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營利事業如為起造人並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分別銷售房屋及土地，嗣後向地主買回原合建分售房屋之坐落基地，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該房地之所得，均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計稅。

#### **17. 出售繼承取得不動產可能涉及房地合一稅，注意被繼承人取得日(115/3/25)**

邇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發現，有數起民眾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忽略該筆房地被繼承人之取得日期，誤判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漏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遭國稅局查獲，須補繳稅額外，還要負擔罰鍰。

個人交易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法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如屬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依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規定，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即舊制)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非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新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人甲君與父親於 111 年 7 月繼承取得母親 99 年購入之房屋、土地，登記為 2 人共同共有，嗣於 112 年 12 月父親過世時，由甲君取得房地全部持分。甲君於 114 年 6 月出售該房地，未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其中持分 1/2 屬新制課稅範圍，除補徵稅額新臺幣 112,923 元外，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甲君之母親 111 年 7 月亡故，母親所遺房地持分 1/1 登記為全體繼承人 2 人共同共有，112 年 12 月父親亡故時，甲君雖繼承取得全部持分 1/1，而實際上 1/2 持分係繼承自母親，被繼承人母親於 99 年購入該房地，取得日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故為舊制課稅範圍；惟另 1/2 持分係繼承自父親，被繼承人父親於 111 年繼承取得該房地，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故屬新制課稅範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民眾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應配合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如繼承系統表)，確實審視取得歷程，以釐清房屋、土地繼承來源及被繼承人之取得日，以判斷是否為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

#### **18.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先確認所得人是否符合居住者要件，並依扣繳規定，如期正確報繳代扣稅款(115/3/25)**

優化所得稅扣繳新制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由原為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修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承擔違反規定之權責相符。另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報繳期間，原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新制增訂前開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得再延長 5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及申報規定，相較於給付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率、報繳時點及申報期限均不同，籲請扣繳義務人特別留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扣繳規定而受罰，說明如下：

##### 一、居住者扣繳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所稱居住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 二、非居住者扣繳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 5 日)，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完成扣繳憑單申報與填發。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甲長期旅居國外，113 年起未曾入境，屬非居住者。房客乙公司自 114 年起每月 10 日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按租金給付額扣取 20% 稅款(即 6,000 元)，且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當月 19 日前)將所扣稅款繳清，並於申報扣繳憑單時，相關「扣繳義務人」欄項，依新制應填列為「乙公司」，而非其負責人。在 115 年 2 月 10 日給付租金時，因報繳期間遇到假日及春節 9 天假期，依新制延長 5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為截止日。

## 19. 營業人採用「先買後付」(BNPL)之支付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5/3/25)

消費者以先買後付(BNPL)之付款方式進行消費，具有延後付款的彈性，吸引銷售高單價商品(手機)或勞務(美容及健身房)等業者紛紛與 BNPL 服務業者合作，以提升銷售業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BNPL 交易模式為當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時，BNPL 業者會分別與營業人及消費者簽訂合約，消費款項由 BNPL 業者代消費者墊付給營業人，消費者則分期付款給 BNPL 業者。因消費者係向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故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另 BNPL 業者向營業人收取服務費及向消費者收取分期手續費部分，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營業人及消費者。該局為遏止營業人藉由 BNPL 交易方式隱匿營業收入逃漏稅捐，會透過蒐集金流資料，針對申報異常營業人進行查核。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手機銷售業務，銷售手機價格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消費者乙，因消費者乙有延後付款需求，故約定由甲公司先發貨，乙並與甲公司合作之丙 BNPL 服務業者(下稱丙業者)簽約，約定分 10 期付款，每期分期手續費為 400 元，總計需支付丙業者計 5 萬 4,000 元，另甲公司需支付丙業者服務費 3,000 元。甲公司應於手機發貨時，開立金額 5 萬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乙，丙業者應於每次向消費者乙收取分期手續費時，開立金額 4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乙，另於向甲公司收取服務費時，開立金額 3,00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公司。

營業人及 BNPL 業者自行檢視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20.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租稅優惠應注意更正申請期限(115/3/25)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下稱當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 100 萬元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依規定格式(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及第 A30 頁)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如逾期申請，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以該年度盈餘 180 萬元陸續於 112 年 11 月 5 日購置 A 機器 30 萬元、113 年 3 月 12 日購置 B 機器 50 萬元及 113 年 8 月 15 日購置 C 機器 100 萬元，甲公司應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即購置 C 機器 113 年 8 月 15 日起算 1 年內(即 114 年 8 月 14 日前)檢附投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才能享受租稅優惠。如甲公司逾期辦理更正申請，將無法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及退還溢繳稅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應留意更正申請期限，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利用媒體檔遞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明細表及提供完整憑證，以利加速退還溢繳稅款審理速度。

## **21. 承租信託財產應注意！扣繳義務人應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依法扣繳及開立憑單(115/3/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有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在承租不動產後，因房東(出租人)將財產辦理「信託」移轉卻未及時告知，導致承租人(扣繳義務人)仍沿用舊資料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造成所得對象仍為原出租人之錯誤情形。該局提醒，一旦不動產移轉信託，承租信託財產之扣繳義務人應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依法辦理扣繳及開立憑單。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C 銀行自 111 年初起向甲君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營業使用，租期內甲君為了資產管理，於 114 年初將該不動產以「自益信託」方式移轉所有權給乙君(受託人)。然而甲君疏忽了，並未通知 C 銀行所有權已變動，這導致 C 銀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仍持續以「甲君」為所得人開立 114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直到國稅局查核才發現，這筆租賃所得的法定名義人應是受託人乙君。

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第 89 條之 1 及第 92 條之 1 相關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此後續稅務更正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1. 更正扣繳對象：承租人(C 銀行)須向國稅局申請 114 年度扣繳憑單更正，將所得人由甲君更正為受託人乙君成立之信託專戶，並補發正確憑單。
2. 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乙君)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補行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3. 受託人轉發憑單予受益人：受託人(乙君)須將信託所得憑單轉開予受益人(甲君)，再由甲君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納稅。

納稅義務人若有將出租財產辦理信託情事，應及時通知承租人(扣繳義務人)，以確保扣繳憑單正確填發，避免影響後續稅務申報之正確性。

## 22. 以外幣計酬如何計算扣繳稅款(115/3/27)

在全球化經濟與數位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跨境交易型態日益多元，其中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專利授權予國內營利事業情況愈加普遍，外幣計酬之交易給付後，如何計算扣繳稅款？又之後雙方協議部分退還，所衍生之溢扣繳稅款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跨境專利授權提供國內營利事業使用而獲取以外幣計酬之權利金，扣繳義務人(國內營利事業)給付時，以原給付之外幣按當時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再依適用之扣繳率計算應扣繳稅款並完成扣繳申報。嗣後交易雙方協議退還部分報酬，扣繳義務人申請退還之溢扣繳稅款，應依「退還之外幣/原給付之外幣」比例乘算原扣繳稅款計算可退還之稅款，而非逕以退還之外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再乘算適用之扣繳率計算溢扣稅款，避免因匯率變動導致退稅金額計算錯誤。

該局舉例說明，115 年間境外日商營利事業乙公司授權專利予境內營利事業甲公司使用，雙方約定報酬為日幣 10,000,000 元，甲公司以給付金額按當時匯率 0.2 換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000 元(日幣 10,000,000 元 $\times$ 0.2)，應扣繳稅款 400,000 元(2,000,000 元 $\times$ 扣繳率 20%)並完成扣繳申報。嗣後，因故雙方協議退還部分權利金日幣 500,000 元，致產生溢扣繳稅款 20,000 元【400,000 元 $\times$ (日幣 500,000 元/10,000,000 元)】，惟甲公司逕以退還之日幣按當時匯率 0.25 換算新臺幣再乘算扣繳率，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 25,000 元(日幣 500,000 元 $\times$ 0.25 $\times$ 扣繳率 20%)，致退稅金額計算錯誤。

扣繳單位應注意扣繳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扣繳稅款，如有誤扣或溢扣稅款，可檢附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或於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

## **23.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亦應課徵營業稅！(115/3/27)**

某環境保護團體依法向主管機關立案成立，平時戮力推動環境保護教育，但為增加收入來源，預訂於 115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舉辦「親子手做體驗課程」，並向參加民眾收取每人新臺幣 1,000 元不等之課程費用，是否需要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因此，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即屬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仍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環境保護團體預計舉辦親子手做體驗課程，並向民眾收取費用之情形，依前開營業稅法規定，係屬銷售勞務收入，應課徵營業稅，並應就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並將第 4 聯及第 5 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應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第 1、2、3 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並以第 3 聯作為銷售額申報憑證。

## **24. 網路代購業者應注意開立發票之規定(115/3/30)**

跨境電商與社群平台帶動海外代購熱潮，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交付委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海外代購業務，在臉書社群專業接單代購日本藥妝，消費者委託代買保養品一組，國外實際購買價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另收代購佣金 300 元、合計收取 3,300 元，甲公司除按佣金收入 3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保養品之實際價格 3,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交付消費者。

從事代購業者可先自我檢視是否已正確開立統一發票，若有短漏報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 **25.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申請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留意投資日之認定(115/3/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而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購買廠房、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投資抵減，應留意投資日之認定，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次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規定，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時，其投資日之認定如下：(1)向他人購買建築物，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3)購置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4)購置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另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或購置軟硬體設備，屬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以各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經審核相關文件，其中 1 筆購置供生產用之機械設備金額 90 萬元，其出貨單日期載明 111 年 12 月 20 日送交甲公司，並經甲公司簽章收貨，雖提示支付設備款之匯款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0 日，惟依實質投資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購置軟硬體設備，其投資日以交貨日為準規定，因該機械設備交貨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非屬以 111 年度盈餘所進行之實質投資，未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條應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規定，經該局剔除，核定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為 410 萬元。

「投資日」之認定是以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之受領日期、完工日期、交貨日期、取得日期或驗收日期為準，而非以付款日期，留意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 **26.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留意四大措施(115/3/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將人工智慧(AI)及節能減碳項目納入適用範圍，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下同)20 億元，並延長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以強化企業投資誘因，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聚焦核心技術及擴大適用範疇：修正原有之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技術元素項目，及新增「人工智慧(AI)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服務。
- 二、明確規範新舊法投資時限與交貨期限：為利企業掌握適用規則，本次修正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訂購者，始能適用新法規定新增之投資項目及提高至 20 億元上限；對於 113 年底前已完成訂購、惟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者，則依舊法適用，其可申報抵減之投資支出仍以 10 億元為上限，並與新制項目合計，最高仍不得逾 20 億元。另增訂企業應於訂購日次日起 2 年內完成交貨或提供技術服務，並於交貨年度申請抵減，如遇特殊情形，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 三、訂購日與交貨日之認定：
  - (一)向他人購買者：訂購日為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交貨日為硬體及軟體交貨日(分批交貨者，以各批設備交貨日期)、取得技術日期及勞務提供完成日。
  - (二)融資租賃取得：訂購日為融資租賃契約簽訂日；交貨日為指定場所完成安裝或佈署之日期。
  - (三)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訂購日為董事會決議日或委託製造契約之簽訂日期；交貨日為製造完成轉供自用之日期。
  - (四)取得授權使用軟體：訂購日為軟體授權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交貨日為軟體授權使用期間始日。
- 四、提高支出上限：單一課稅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原定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投資達 100 萬元即可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 3%(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前(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以符合程序要件。

## 27. 營利事業購入舊制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出售利益非屬免稅所得(115/3/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如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行出售，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能列報為「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近來查核案件發現有企業誤以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買進的土地(簡稱舊制土地)，不論是否登記於企業名下，出售所獲取之利益均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致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0 年間與乙公司合資購買土地，並將土地登記於乙公司名下，嗣 112 年度出售該土地時，甲公司列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2 千餘萬元，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因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不論甲公司是因私契約安排或囿於法令限制而未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其對該土地並無所有權，僅發生對登記所有權人乙公司有返還土地之債權請求權，嗣出售該土地取得經濟上利益，並非處分土地的直接對價，應認屬銷售該債權請求權予第三人，為債權買賣，無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予以補稅。

營利事業購買舊制土地，如囿於法令限制或其他原因，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營利事業非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而係對借用名義人享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返還請求權，因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因此營利事業出售該筆土地並取得對價時，除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8. 機關團體短漏報收入非屬情節輕微者，當心補稅處罰(115/3/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帳證完備之要件，係指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831595361 號函釋規定，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職工福利委員會 112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8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700 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職工福利委員會短漏報利息收入 200 萬元，且短漏報收入 200 萬元占核定全年收入 1,000 萬元之 20%，因不符合上述短漏報情節輕微情形，致與免

稅標準規定未合，應就全部結餘款 300 萬元(收入 1,000 萬元—支出 700 萬元)，補徵稅款 6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除應留意各項收支皆依規定詳實記載並如實申報，收入部分尚需依性質正確區分歸類；另可於申報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期間，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所得資料作為參考，降低疏漏發生。

## **29.11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重點說明(115/3/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業經財政部核定備查，請各營利事業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加留意自身適用之行業別及所得額或同業利潤標準有無修訂。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高齡化社會對長照服務之需求，增訂「8711—99 其他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適用之所得額或同業利潤標準。以該業別為例，甲長期照顧服務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於查核時未能提示完整之帳冊簿據，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財政部頒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惟因無專屬標準，經比照性質相近行業(8792—00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同業利潤淨利率 17%核定所得額，本次增訂該業之同業利潤淨利率為 15%，徵納雙方已有明確課稅依循，有效降低爭議。
- 二、考量產業景氣及實務營運情形，修訂「3700—00 廢水及污水處理」、「4541—11 蔬菜批發」、「5232—00 海洋貨運承攬」、「5302—00 冷凍冷藏倉儲經營」、「6520—99 其他財產保險」、「7112—99 其他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及「8000—11 保全服務」等 7 項行業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按帳載核實認定為原則；若有帳證不全或無法勾稽等情形，稽徵機關始依財政部頒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 **30. 網路銷售新時代，如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需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115/4/1)**

隨著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蓬勃發展，個人透過蝦皮等電商平台或利用 Facebook(FB)等網路社群媒體，銷售貨物現象日益普及，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於網路銷售頁面揭露其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自 114 年度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

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需於當月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另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符合上開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網路賣家，其稅籍登記項目包含「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站銷售頁面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該局舉例，林小姐於 114 年 2 月間在 Facebook 開設「手作烘焙麵包職人」社團，主打當日現做且無添加人工香精，吸引不少社區鄰居與網友紛紛加入社團，透過私訊或 Google 表單下單，再以宅配或約定指定地點取貨，經稽徵機關蒐集相關資訊，114 年 8 月查獲林小姐自 6 月起網路銷售額 30 萬元，惟未辦稅籍登記，爰請林小姐除補辦稅籍登記，並就該期間銷售額補繳營業稅，另處以罰鍰。

網路個人賣家如符合前開規定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儘速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手續並補繳稅款，切勿因「非實體營運店面」而忽略相關規定，以免違反規定而衍生處罰。

### **31.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115/4/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關係人相互間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以及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以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情形者，依規定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 (一)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
- (二)購進原物料或商品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金額達同年度購進原物料或商品之總金額 50% 以上。

(三)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係以製造商品為業，於 114 年向國內乙公司購進特定原物料產製商品，其購進原物料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由乙公司控制，且甲公司向乙公司購進特定原物料金額已達同年度購進原物料總金額 70%，但甲、乙公司間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得於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關係企業結構圖、交易契約、訂價條件、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冊等佐證資料，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前述交易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經國稅局確認後，甲公司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如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間之交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得免適用該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欲申請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請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 32. 承攬工程已完工，不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115/4/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營利事業於會計期間內所承包之工程如已完工，無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將工程總價全數列報營業收入，而非以工程款收取時點，作為營業收入認列年度之判斷標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原則應採權責發生制。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完工，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倘工程已完工而部分工程款因發包商延遲給付尚未收取，核屬公司應收款項，應認列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為營造業者，於 111 年 12 月承包 A 機關整建工程，於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未完工程，惟經該局調閱工程合約及完工驗收資料，查得該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完工並經 A 機

關完成驗收，雖於 113 年收取尾款 200 餘萬元，惟依上開規定，甲公司應將該尾款併同申報於 112 年度營業收入，甲公司漏報該筆尾款，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如已完工，無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為完工年度營業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 **33. 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應依法計算所得申報，避免漏報受罰(115/4/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如因事故取得保險理賠款，應先釐清其性質。凡屬補償自身損失之理賠收入，應列帳申報；如屬職災或其他事故代為支付醫療費用或賠償金等情形，應備妥和解書、領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入帳。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經查核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有因火災取得之保險理賠收入，雖已申報相關損失，但未將保險理賠收入列入申報，致漏報當年度所得，依法應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如發現以往年度有短漏報情形，應儘速依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34.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5/4/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財產出租所收取之押金，應於每月底按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計算押金利息(不滿 1 個月者不計)，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及報繳營業稅；但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者，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設備廠商甲公司 115 年 1 月 1 日出租工程機具與建築業者乙公司，收取押金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 1.725%，按月計算之押金利息為 1,150 元(800,000 元×1.725%÷12 月)，甲公司應於每月底開立銷售額 1,095 元及稅額 55 元〔1,150 元÷(1+5%)×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甲公司亦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於 115 年 1 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 13,800 元(800,000 元×1.725%)，開立銷售額 13,143 元及稅額 657 元〔13,800 元÷(1+5%)×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未依規定計算押金利息致短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35. 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115/4/21)

財政部於今(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綜整外界意見，適度放寬本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今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防杜避稅規定之股權價值認定方式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房地合一稅 2.0，為防杜股東藉形式移轉股權而實質轉讓我國境內房地，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股權)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該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地交易。

上開判斷被投資事業股權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係以交易股權時被投資事業之境內房地價值為分子，分母則以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認定。為使該比率計算更為合理，參考國際間規定，增訂該事業如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實價查核簽證資料)者，該「分母」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

#### 二、修正防杜避稅規定適用範圍

基於上開股權交易視為房地交易規定係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又房地合一稅係適用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爰參酌上開日出條款立法意旨，放寬將股東交易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下稱舊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事業持有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即舊制房地)價值占境內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部分，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舉例說明，A 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 股權且均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舊股權，A 公司近日出售子公司股權時，該子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係因持有我國境內房地，且全部為 104 年以前取得之舊制房地，依修正後規定，A 公司出售股權之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詳釋例)

#### 三、綜整納入現行相關解釋函令

彙整財政部已發布之解釋函令納入規範，例如定明配偶相互贈與、連續繼承等方式取得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計算；獨資資本主或合夥

組織合夥人與地主合作興建取得之房地於 5 年內交易，得適用 20% 稅率課稅；營利事業實際從事興建因故未能擔任起造人，提示相關證明經查核屬實者，得適用合併計稅規定等。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放寬營利事業得以各項資產時價計算股權價值，及舊股權交易得按舊制房地占比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等相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 **36.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重點(115/4/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114 年度全戶如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750 萬元者，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海外所得是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非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就申報戶全年的海外各類所得合併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報海外所得時，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如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金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彙整重點並舉例如下：

|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重點彙整表 |  |
|-----------------|--|
| 扣除重點            | 舉例   |
| 限「同一年度」         | 甲君 114 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00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0 萬元，未扣除之損失 20 萬元不能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
| 限「同一類所得」        | 乙君 114 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50 萬元，同年另有海外利息及海外股利所得共 300 萬元，應申報海外所得 300 萬元，不可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50 萬元。                               |
| 所得及損失須「核實計算」    | 丙君 114 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500 萬元(未核實計算)、100 萬元(核實計算)及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元(核實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元可扣除限額，以核實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為限。 |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如有海外所得，應審慎檢視整體交易情形，據實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

### **37.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應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115/4/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

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且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 750 萬元者，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僅為基本所得額項目之一，如有其他項目亦須納入基本所得額，其項目列示如下：

|       |                  |                    |                   |
|-------|------------------|--------------------|-------------------|
| 基本所得額 | 1                | 海外所得總額             |                   |
|       | 2                | 特定保險給付             |                   |
|       | 3                |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A.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
|       |                  |                    | B.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       | 4                |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
|       | 5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 |                   |
|       | 6                | 綜合所得淨額             |                   |
| 7     |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                   |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淨額 200 萬元，應納稅額 16 萬元，同年甲君透過 A 銀行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380 萬元，其配偶取得源自 B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 150 萬元，另出售 C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5.5 萬股，其交易所得為 220 萬元，合計基本所得額為 950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 200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380 萬元+海外利息所得 150 萬元+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220 萬元)，基本稅額為 40 萬元大於一般所得稅額 16 萬元，故甲君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40 萬元，計算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基本所得額} & - & \text{免稅額} \\
 (950 \text{ 萬元}) & - & (750 \text{ 萬元})
 \end{array}
 \times 20\% = \boxed{\text{基本稅額}} > 16 \text{ 萬元}$$

(應自行繳納稅額)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個人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欲取得 114 年度海外所得資料，可透過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資料，連同其他原因取得之海外所得(如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租賃所得等)，如實申報基本稅額，以免漏報而受罰。

### 38.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115/4/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今(115)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順利完成申報，特整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留意。

| 項目       | 說明   |
|----------|--|
| 簡化申報流程   | 申報書第 2 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屬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18 欄之計算頁次，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會計師於第 1 頁核章，效力已涵蓋相關申報內容，爰刪除第 2 頁「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
| 租稅優惠措施   | <p>一、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除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項目，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並由新臺幣(下同)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營利事業應於規定期限內登錄經濟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依式填報相關書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p> <p>二、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在 1,000 萬元額度內)，或對經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捐贈金額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加成減除由 150% 提高至 175%，惟須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填報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才能享有該租稅優惠。</p> |
| CFC 申報須知 | <p>一、依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課稅規定，須申報 CFC 投資收益者，應填列申報書第 1 頁第 137 欄及第 B7 頁等相關書表。</p> <p>二、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可於第 B7 頁 A9 欄「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如有多家 CFC 須各別勾選申請)，得延期至今年 12 月 1 日前送交，免逐案申請。如經核准，將以公告代替核定函送達。</p>  |
| 適用盈虧互抵   | <p>一、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繳納稅款，並如期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方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p> <p>二、未於前揭期間內申報繳納，或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逾期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但逾期繳納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得適用。</p>  |
| 附件資料送交   | <p>完成網路申報後，如應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等)者，可以下列方式提供：</p> <p>一、附件上傳：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軟體)上傳。</p> <p>二、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p>  |

該局進一步說明，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可至中區國稅局官網(<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查詢運用。該局也鼓勵多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 39.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及踐行程序(115/4/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列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相關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納入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 億元，實施期間延長至 118 年底。

中區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倘有投資符合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項目，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抵減當年度)或 3%(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申請適用本項投資抵減者，應於訂購日之次日起 2 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且應於完成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至申報期間屆滿前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分別於 114 年 8 月訂購符合人工智慧之 A 設備 15 億元且交貨、同年 11 月 30 日訂購符合節能減碳之 B 設備 20 億元，預付訂金 1,000 萬元，預訂於 115 年 7 月交貨，甲公司應於何時向經濟部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及向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始能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呢？相關申辦期間如表列：

| 踐行程序<br>情況                                | 經濟部線上申辦期間               | 國稅局結算申報期間               |
|---|-------------------------|-------------------------|
| 114 年 8 月購置 A 設備<br>且交貨                   |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
| 114 年 11 月 30 日訂購<br>B 設備，115 年 7 月交<br>貨 | 1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1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 40.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型態(115/4/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整理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

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有：

一、營業收入方面：

(一)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 (二)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誤列為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收入。
- (三)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使用統一發票，未將屬營業稅查定課徵期間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 (四)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未依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 二、營業成本方面：

- (一)營利事業出售下腳之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卻漏未列報成本減項或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
- (二)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查核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 三、營業費用方面：

- (一)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也無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 (二)營利事業列報國外銷貨折讓，經查係因違約而以減收外匯收入作為賠償，應列為外銷損失，並應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減收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另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應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憑以核認。
- (三)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方面：

- (一)出售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將出售利益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 (二)營利事業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按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 (三)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 (四)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未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但書規定，將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五)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無實質營運活動(例如 CFC 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等)，且當年度盈餘達一定基準者，不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免計入及認列 CFC 投資收益規定，而漏報 CFC 投資收益。

#### 五、未分配盈餘方面：

- (一)營利事業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違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
- (二)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興建或購置之支出以現金或營利事業間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支付，未提示相關付款或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無法確認實際支出金額，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4 條規定。
- (三)投資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 六、其他：

- (一)營利事業列報之境外所得，未向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免稅或上限稅率而溢繳該國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1 及第 C1-2 頁。
- (三)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及新車汰換舊車當年度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將減徵退還貨物稅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未將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列為申請年度該購置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或其他收入。
- (四)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按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率辦理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審慎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如有重要事項須陳述，請於申報時填具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 **41. 營利事業 CFC 申報留意五大常見錯誤(115/4/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近期查核發現營利事業對 CFC 法令規定仍有誤解適用要件或計算錯誤情形。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盤點下列五大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 一、適用實質營運要件錯誤：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處所，惟未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誤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豁免要件，CFC 須同時符合二要件始得適用豁免規定，即 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其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小於 10%。
- 二、適用微量門檻要件錯誤：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之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誤認符合微量門檻之豁免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仍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 認列投資收益。
- 三、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錯誤：誤將 CFC 源自「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項目，致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錯誤。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該轉投資事業須同時符合「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始得列報減除。
- 四、適用換算新臺幣匯率錯誤：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未依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另提醒如適用匯率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末日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末日。
- 五、逾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致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無法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營利事業於辦理 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務必檢視是否有上述錯誤情形，另於該局網站營利事業 CFC 制度專區，提供 CFC 檢核表及匯率查詢。

#### **42. 營所稅擴大書審常見三大申報錯誤及疏漏情形(115/4/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中小企業申報所得稅，營利事業只要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後之純益率達書審純益率標準，並依限完成申報繳稅者，即可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該局特別整理擴大書審常見三大申報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留意：

##### **一、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經營項目填寫行業代號，以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有部分營利事業為適用較低的擴大書審純益率而故意選用其他純益率較低之行業代號申報，或刻意填寫錯誤行業代號，以規避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業別。

##### **二、誤將不動產交易收益列入計算所得**

依「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營利事業自有不動產交易不適用擴大書審制度，該交易所得應單獨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計算，惟有部分營利事業誤將出售不動產收入或增益，直接按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計算所得，致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

##### **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予及保存憑證**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雖可便利報稅作業，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若因疏忽而未取得或保存憑證，國稅局進行抽查時，可能因帳證不齊備，而改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欲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應留意相關適用要件，並確認申報的行業代號及純益率標準是否正確，切勿因錯誤填報而使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事後遭國稅局補稅，影響權益。

#### **43. 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相關調節規定(115/4/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得減列源

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但於該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時，應列為投資損益已實現，依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按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調節加回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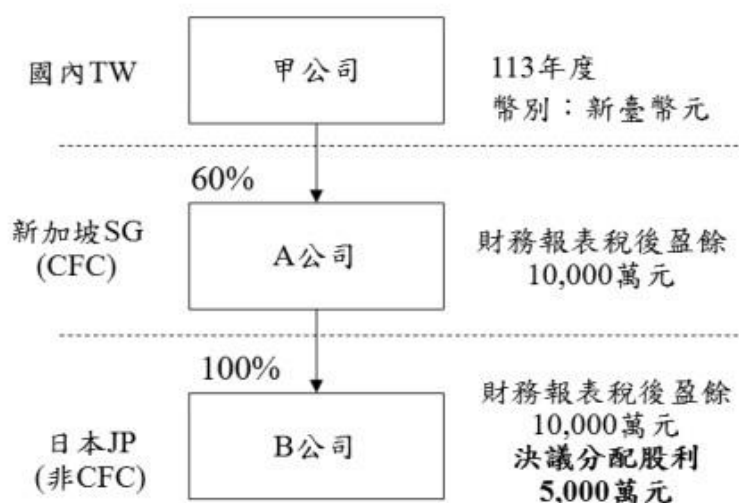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有設於新加坡 A 公司 60% 股權，A 公司符合 CFC 定義，新加坡 A 公司持有設於日本 B 公司 100% 股權。113 年度日本 B 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新臺幣(下同)1 億元、新加坡 A 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 億元。甲公司於計算新加坡 A 公司 113 年度 CFC 盈餘時，以新加坡 A 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 億元，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日本 B 公司投資利益 1 億元(即 B 公司財報稅後盈餘 1 億元×A 公司直接持股比率 100%)，列報該 CFC 公司盈餘為 0 元。

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日本 B 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決議分配股利 5,000 萬元，依 CFC 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該筆決議盈餘分配數，應列為投資損益已實現數，並於分配日所屬年度(即 113 年度)，調節加回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而甲公司漏未調節該筆已實現投資利益 5,000 萬元，致短漏報新加坡 A 公司 113 年度 CFC 盈餘 5,000 萬元及 CFC 投資收益為 3,000 萬元(即 5,000 萬元×6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 CFC 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應注意相關規定，除減列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外，尚須留意轉投資事業是否決議盈餘分配，如年度中決議分配，無論是否匯回，均應列為投資損益已實現，並將該投資損益調節加回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確實依法申報 CFC 所得，以免因疏漏而遭補稅處罰。

## 【附表】

### ➤ 結構圖



➤ 申報及核定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申報書第1頁                              |           | 申報數    | 核定數    |
|-------------------------------------|-----------|--------|--------|
| 137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請填第B7頁明細表） |           | 0      | 3,000  |
| 申報書第B7頁                             |           | 申報數    | 核定數    |
|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B1)                     |           | 10,000 | 10,000 |
|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 投資損益 (B3) | 10,000 | 10,000 |
|                                     |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 -      | 5,000  |
| 決議盈餘分配數 (B5)                        |           | -      | 5,000  |
| CFC當年度盈餘 (B11=D1)                   |           | 0      | 5,000  |
|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D4)          |           | -      | 60%    |
| CFC投資收益 (D5)                        |           | -      | 3,000  |

**44. 境外扣抵要注意，應適用而未適用協定之溢繳稅款不能抵(115/4/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他方締約國來源所得且可依所得稅協定免予課稅或適用上限稅率者，如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款，將無法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124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來源所得，且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免予課稅或適用上限稅率者，應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致溢繳國外稅額者，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為泰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取得泰國乙公司給付技術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已依泰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150萬元，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部列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在泰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且依我國與泰國所簽署之「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泰租稅協定)規定，該筆技術服務費屬第7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利潤」，僅能由我國課稅，泰國應予免稅。因此，甲公司應先向我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文件，

並向泰國稽徵機關申請適用臺泰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及退還扣繳稅款 150 萬元，爰其在泰國溢繳之稅款，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該局遂依法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所得來源國如有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者，應主動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45.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共有房地，所有權人取得時間不同，交易所得課稅方式亦有所不同(115/4/28)**

105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上路，個人與他人共同出售房地持分，因各所有權人取得房地時間可能不同，出售房地所產生之交易所得，應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將有所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3 年間買賣取得不動產 A 房地，於 111 年間將 A 房地持分 1/2 贈與其子乙君，嗣甲君與乙君於 114 年間共同出售 A 房地。因甲君出售之 A 房地(持分 1/2)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應於次年 5 月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入財產交易所得。至乙君出售之 A 房地(持分 1/2)，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贈與取得，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 **46.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115/4/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如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營業人停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月)開始之 15 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行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若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規劃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起暫停營業，該公司應於 4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115 年 3 月至 4 月)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該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上開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且停業當期縱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 **47. 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限制(115/4/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置高價車輛，依規定耐用年限按年提列折舊費用時，應注意法令規定得予計提之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營利事業列報之折舊超過限額而調整補徵之稅額，並應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折舊 18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購置，估計殘值 100 萬元，採平均法並按耐用年數 5 年所計提之折舊 180 萬元〔(實際成本 1,000 萬元－估計殘值 100 萬元)/5 年〕；惟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之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經核算甲公司超提折舊額 135 萬元〔依實際成本提列折舊 180 萬元 $\times$ (1－成本限額 250 萬元/實際成本 1,000 萬元)〕，予以調減，補徵稅額 27 萬元(135 萬元 $\times$ 稅率 20%)，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應特別留意稅法規定得列支之限額，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 **48.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已自行繳納稅款，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5/4/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所定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縱已自行至金融單位繳交稅款，仍應依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4 年 2 月間以總價新臺幣(下同)9,000,000 元出售 109 年 12 月間自父親受贈取得之房地，且於 114 年 3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自行計算應納稅額 320,500 元後至 A 銀行繳納稅款，但未於同年 4 月 2 日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依規定重行核算可減除成本為 2,100,000 元〔(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 372,200 元及公告土地現值 1,471,906 元)×消費者物價指數 111.2%+受贈時所繳納之規費、契稅等相關費用合計 49,355 元〕，該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6,630,000 元〔成交價額 9,000,000 元-可減除成本 2,100,000 元-可減除移轉費用 270,000 元(房地成交價額 9,000,000×3%)〕，依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適用稅率 35%計算應納稅額 2,320,500 元，扣除已自繳稅款 320,500 元，核定應補繳稅額 2,000,000 元(2,320,500 元-320,500 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 **49. 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始能適用 CFC 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115/4/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開始施行，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該 CFC 之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 CFC 各期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依規定計算各期虧損，並按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提示 CFC 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亦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 B7 頁第 A9 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其 100%持有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符合 CFC 定義之 A 公司，經計算 A 公司 114 年度 CFC 虧損新臺幣 800 萬元，甲公司應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底止(115 年 5 月 31 日為星期日，順延至 115 年 6 月 1 日)提交 A 公司財務報表，倘未能依限提示 CFC 財務報表者，則應於上述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至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提供，或於辦理 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 B7 頁第 A9 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該 CFC 虧損方得適用上開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 CFC 虧損，如欲適用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請於規定期限內提交 CFC 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或申請延期，以維自身權益。

## 50. 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115/4/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下稱機關團體)，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說明如下，供機關團體參考：

### 一、結餘款未依規定編列使用計畫

機關團體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按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須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當年度結餘款才可免納所得稅。

### 二、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誤列為使用年度支出項目

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已依前開規定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其於以後年度使用之金額，於計算使用年度支出比率時，不得列入支出項目計算。

### 三、漏列股利收入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之餘絀數及支出比例。

### 四、誤列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收入，及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對價之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前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影響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 1.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115/3/10)

115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編製年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一、提前申報年報資訊：為利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及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參考，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將年報資料分送股東，金管會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要求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自今(115)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常見缺失：為協助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金管會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逐年審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年報編製內容，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常見缺失主要為：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未依規定具體揭露其原因與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採行措施；未依規定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未依規定揭露其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資通安全風險影響暨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相關彙整缺失可於該二單位之網站查詢。

三、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

### 2.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115/3/10)

上市、上(興)櫃公司 115 年度之股東常會即將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積極參與股東會。

此外，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之查核。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